

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並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目錄

<u>主題</u>	<u>細則編號</u>
詮釋	1-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轉送股份	52-54
未能聯絡之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61-65
表決	66-74
委任代表	75-80
由代表行事之公司	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喪失董事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一般權力	101-106
借貸權力	107-110
董事之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職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公章	130
文件認證	131
文件銷毀	132
股息及其他分派	133-142
儲備	143
撥充資本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核	152-157
通告	158-160

目錄(續)

<u>主題</u>	<u>細則編號</u>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證	164
修改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	165
資料	166

詮釋

1. 於本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中首欄之詞彙具備第二欄內相應所載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告」	指 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之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之核數師，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企業。
「細則」	指 現行格式或不時經補充或經修訂或取代之本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或於具有法定人數出席之本公司董事會議上列席之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足日」	指 就通告期而言，不包括發出或被視為發出通告當日以及發出或生效當日之期間。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或獲授權之股份存管處。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下所賦予「聯繫人士」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文第二名稱為 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具管轄權監管機關」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之具管轄權監管機關。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權證股及債權證股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公司法指定之證券交易所，而本公司之股份於該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且於該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被視為本公司股份之主要上市或報價。
「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通訊」	指	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相近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之任何形式通訊。
「電子會議」	指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完全僅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混合會議」	指	(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實體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
「會議地點」	指	具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不時正式登記之股份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定指明及按本細則進一步界定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現時之註冊辦事處。
「繳足」	指	繳足或列作繳足。
「實體會議」	指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實體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名冊」	指	股東名冊總冊及(倘適用)根據公司法條文存置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董事會不時釐定存置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名冊分冊，及(董事會另有指示除外)遞交該類別股本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辦理登記及進行登記之地點。
「公章」	指	本公司於百慕達或百慕達境外任何地區使用之公章或任何一個或以上複製印章(包括證券公章)。
「秘書」	指	董事會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務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副、暫委或署理秘書。
「法規」	指	公司法及百慕達立法機關現時生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之任何其他法規。
「主要股東」	指	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年」	指	曆年。

- 2 於本細則內，除非該解釋與主題或內容不一致，否則：
- (a) 表示單數之詞彙包含複數之含義，反之亦然；
 - (b) 表示性別之詞彙包含各性別及中性；
 - (c) 表示人士之詞彙包含公司、機構及團體（不論是否屬法人組織）；
 - (d) 詞彙：
 - (i) 「可」應詮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詮釋為必須；
 - (e) 除非出現相反意向，否則提述書面之用語，應詮釋為包括列印、平版印刷、影像及其他以清晰及非暫時性形式表示或轉載之詞彙或數字之方式，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之範圍內，任何替代書面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以部分採用某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轉載詞彙之方式，並包括以電子方式顯示之表述，惟有關文件或通告之傳遞方式及股東選擇均須符合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詮釋為與現時有效之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頒布有關；
 - (g) 除上述者外，倘與文義主題並非不相符，法規所界定詞彙及用語應與本細則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h) 倘決議案獲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由委任代表於已按照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並以不少於四分三票數之大多數通過，應為特別決議案；
 - (i) 倘決議案獲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由委任代表於已按照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應為普通決議案；
 - (j) 本細則或法規明確適用於普通決議案之任何條文對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 (k) 倘決議案獲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由委任代表於已按照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表決並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通過，應為非常決議案；

- (l) 所提述簽署或簽訂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訂或加蓋公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署或簽訂者, 所提述通告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機、磁性或其他可檢索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及可見格式之資料, 而不論是否有實質本體;
- (m) 就本細則任何條文(除委任代表之條文外)規定本公司、董事或其股東間通訊須以書面作出, 以電子記錄方式發出通訊可符合此規定, 除非接收通訊人士已表明拒絕以該方式接收通訊;
- (n) 倘本細則之任何條文與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或公司法第2AA條之任何條文矛盾或不一致, 則以本細則之條文為準; 本細則應視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就修訂電子交易法條文及/或推翻公司法第2AA條規定(如適用)而達成之協議;
- (o) 凡提述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之權利, 均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之權利。倘有關問題或陳述可被所有或僅部分出席大會之人士(或僅大會主席)聽取或見證, 該權利須被視為已適當行使, 在此情況下, 大會主席須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提出之問題或作出之陳述逐字逐句地向出席大會之所有人士傳達;
- (p) 對會議之提述:(a)須指以本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 且就法規及本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 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之股東或董事須被視為於該會議上列席, 而出席及參與將據此詮釋, 及(b)倘文義如適用, 須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延期之會議;
- (q)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包括若為法團, 透過正式獲授權之代表)相關的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作為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 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務將據此詮釋;
- (r) 凡提述電子設施, 其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及
- (s) 如股東為法團, 本細則中任何對股東之提述, 如文義要求, 須指該股東正式授權之代表。

股本

3. (1) 本公司於本細則生效當日之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

(2) 於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之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及受限於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行使。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規管機構之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有關事宜給予財務資助。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公司法第45條通過普通決議案：

(a) 增加其股本，所增加之數額及劃分成之股份面值應按決議案指定；

(b)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高之股份；

(c) 在不影響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下，將其股份分為數個類別，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之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未有作出任何決定則由董事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表決權之股份，該等股份之名稱必須註明「無表決權」一詞，而當股本包括帶有不同表決權之股份時，則各種類別股份(具優先表決權之股份除外)之名稱必須加上「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詞彙；

(d)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面值為小之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而有關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權或受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權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e) 更改其股本之計值貨幣；

(f)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附帶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撥備；及

(g)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之方式解決前一條細則下任何合併及分拆產生之任何難題，特別是在不影響上述一般原則情況下，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安排出售零碎股份，及將出售所得款

項淨額(扣除有關出售開支後)，按適當比例分派予原享有該等零碎股份之股東，而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零碎股份轉讓予其買方，或議決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付予本公司撥歸本公司所有。有關買方將毋須理會有關購買款項之用途，其對股份之所有權亦將不受有關出售程序之任何不合規或不具效力所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按法例許可之任何方式，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公司法明確許可之股份溢價用途除外)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增設新股份所籌集之任何股本應被視為如同組成本公司原有股本其中部分，而該等股份就催繳股款及分期支付、轉讓及轉送、沒收、留置權、註銷、交還、表決或其他事宜，應受本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於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發行是否附有股息、表決、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組成現有股本其中部分)，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迄今尚未有作出特別條文，則按董事會之決定發行。

9. 於公司法第42及43條、本細則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須於特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倘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之日期，按本公司於發行或轉換前經股東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條款及方式贖回。

修訂權利

10. 於公司法規限及不影響細則第8條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現時附有之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可不時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就每個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而言，本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惟：

- (a) 所需之法定人數(包括續會)須為兩名(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持有或由委任代表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及
- (b) 每名該類股份持有人應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11. 除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外，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特別權利，應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類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之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作出之任何指示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以及不影響當時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特別權利或限制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屬原有或任何增設股本其中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決定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格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於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處置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定手續下將會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可行之任何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安排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個別類別股東。

(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權利。

13. 本公司可按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一切權力以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於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或透過配發繳足或部分繳付之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繳足或部分繳付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法例規定外，本公司概不會就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而確認任何人士，而本公司概無責任亦無需要以任何方式確認(即使已作出有關通知)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之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本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惟登記持有人之整體絕對權利除外。

15. 於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載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間，確認承配人就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有關權益，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按董事會認為適合施行之條款及條件下令有關放棄權利生效。

股票

16. 每張股票發行時須蓋上公章或其摹本，並註明其相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識別別編號(如有)，及就此繳足之款額，並按董事不時釐定之格式發出。發行之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之股份。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不論一般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決定)，任何有關股票(或有關其他證券之證書)上任何簽署毋須為親筆簽署，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列印於該等股票上或毋須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倘股份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超過一張股票，而向數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送遞股票應已為充分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遞股票。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應被視為通告接收人，而於本細則條文規限下，除轉讓股份外，就有關本公司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該名人士將被視為有關股份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每名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之人士，應有權免費就任何一類股份之所有該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於首張股票以後，就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合理實付開支後，就該類別一股或以上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於配發股份或(除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並無登記之轉讓外)遞交轉讓文件予本公司後，股票須於公司法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之有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出所持股票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而承讓人應就所獲轉讓股份於支付本細則第(2)段所規定之費用後獲發新股票。倘轉讓人保留所交出股票中之任何股份，則有關其餘部分股份之新股票應於轉讓人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向轉讓人發出。

(2) 上文第(1)段所述費用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之有關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金額。

21. 倘股票已損毀或被塗污或報稱已遺失、被竊或毀壞，於有關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為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低金額後，並在遵守有關證明及彌償保證之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就調查有關證明及備製有關彌償保證而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費用及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毀或被塗污之股票而言，向本公司交回舊有股票後，可獲發有關相同股份數目之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認股權證取代原已遺失之權證，除非董事能在毫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信納有關原有權證已遭毀壞。

留置權

22. 就有關股份已作出催繳或於指定時間應付之全部股款(不論是否現時應付股款)，本公司對每股股份(並未繳足股份)擁有優先及最高留置權。就有關該股東或其承繼人現時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本公司於以該股東(不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並未繳足股份)擁有優先及最高留置權，不論上述款項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不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之期限是否已實際屆滿，或上述款項是否屬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之聯名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應延伸至就有關股份所有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豁免任何已產生之留置權，或宣布任何股份獲全部或局部豁免遵守本細則之規定。

23. 於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之方式，出售任何本公司具有留置權之股份，惟除非有關現存留置權之部分款項屬現時應付，或有關現存留置權之責任或協定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及直至向當時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就此享有有關權利之人士送達書面通知(註明及要求支付有關現時應付款項或註明及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責任或協定，並通知因違約而有出售股份之意向)後十四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有關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作支付或解除現存留置權之債項或責任，而任何餘款(受限於於出售前股份存在現時未須支付債項或責任之類似留置權)應支付予於出售股份時就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轉讓出售股份予相關買方。買方應登記為所轉讓股份之持有人，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用途，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出售相關程序任何不合規或不具效力所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各股東應(於獲發不少於十四(14)足日之通告，並註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後)支付本公司該通告所要求有關其股份催繳款項。催繳股款可按董事會決定全部或部分予以延期、押後或撤回，惟除於寬限或優待之情況外，股東概不可享有任何該等延期、押後或撤回權。

26. 催繳股款應被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之決議案時作出，並可以全數或分期繳付。

27. 被催繳股款之人士須就有關催繳股款負責，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其後已轉讓亦然。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就股份之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支付之分期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倘就股份催繳之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未付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股東(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於向本公司支付所有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概無權獲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表決(除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外)，亦不計入法定人數，亦無權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收回任何催繳股款應付款項之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倘能證明被控告股東之名稱於股東名冊中列為有關應計債項之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及作出催繳

股款之決議案已在會議記錄中妥為記錄，且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根據本細則向被控告股東妥為發出，即為充分證明；而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股款之董事之委任或任何其他事宜，證明上述事宜即為有關債務之最終證明。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之任何款項(不論股份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之分期款項)應被視為已妥為作出催繳，並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否則本細則之規定應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因已作出正式催繳及通知而到期支付。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之催繳股款金額及付款時限。

33. 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董事會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代價)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及就所有或任何據此預繳之股款，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至倘無作出有關預繳而股款當時須予支付止。董事會可於向有關股東作出不少於一個月通告註明其還款之意向後，隨時付還據此預繳之股款，除非該通知期屆滿前，有關預繳股款已就有關預繳股款之股份到期應付。預繳股款應不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獲派其後宣派之股息之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未繳付，董事會可向尚未繳款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足日之通告：

- (a) 要求支付未付款項，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及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及
- (b) 註明倘有關通告不獲遵守，則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將可遭沒收。

(2) 倘任何有關通告之要求不獲遵守，於發出有關通告後任何時間，及支付應付之所有催繳股款及利息前，董事會可就此目的通過決議案沒收任何有關股份，而該項沒收應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支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須向沒收前之股份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任何有關發出通告之遺漏或疏忽應不會令沒收無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交還任何須予沒收之股份，而在該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之提述將包括交還。

37. 除非已根據公司法規定註銷，遭沒收之股份應為本公司之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予有關人士，而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之任何時間，董事會可以按其釐定之條款廢除該項沒收。

38.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就被沒收股份而終止為股東，惟仍有責任支付本公司所有於沒收股份當日其須就股份支付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

超過年息二十(20)厘)計算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為止之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在不扣除或寬減被沒收股份之價值情況下，於沒收日強制執行有關付款，惟倘及當本公司全數收取有關股份之所有有關款項，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須於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時間支付之款項(不論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付款日期尚未到達，仍將被視為須於沒收日期支付，而有關款項將於沒收時隨即到期應付及須予支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付款日期之任何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布股份已於特定日期遭沒收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所有人士均不得宣稱享有股份之權利，受限於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倘需要)，該宣布將構成股份之妥善所有權，而獲處置股份之人士將登記為該股份持有人，及毋須理會代價(如有)之用途，其於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之程序任何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到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宣布通知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以其名義持有之股東作出，並於登記冊記錄有關股份沒收及沒收日期，惟遺漏或疏忽作出有關通知或登記有關資料概不令有關沒收無效。

40. 儘管已作出上述之任何沒收，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遭沒收之股份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按其認為適當之支付所有應付催繳股款及利息以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之條款，及其他條款(如有)購回遭沒收股份。

41. 股份遭沒收概不損及本公司於該股份任何已作出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權利。

42. 本細則有關沒收之條文將適用於不支付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須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款項(不論股份面值或溢價)之情況，猶如該等款項因妥為作出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成為應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應存置一份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名冊載入下列事項：

- (a) 各股東之名稱及地址、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該等股份已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之金額；
- (b) 載入各名人士於股東名冊之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為股東之日期。

(2) 於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存置海外或本地或股東居駐地之其他名冊分冊，而董事會可就其決定存置任何該等名冊及存放之過戶登記處，訂立及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按適用情況)須於辦公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

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倘適用)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任何方式循任何途徑(電子或其他)發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按董事會釐定之時間或每年不超過三十(30)整日之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記錄日期

45. 不論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或董事可指定任何日期為以下各項之記錄日期：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
-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及於會上表決。

股份轉讓

46. 於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上市規則允許及符合上市規則之任何方式，或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轉讓其所有或任何股份。轉讓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立。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細則第46條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董事會亦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方式簽立之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本細則概無任何條文阻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就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之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並未繳足之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之人士，或按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仍受轉讓限制之股份轉讓，且毋須申述原因。在不影響上文一般原則下，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予四(4)名以上聯名持有人之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並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2) 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神志不健全或喪失其他法律能力之人士。

(3) 在任何適用法例准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之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倘進行有關轉移，除董事會另有決定，要求有關轉移之股東須承擔令有關轉移生效之成本。

(4)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有關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且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撤回有關同意而毋須申述理由)，登記於股東名冊之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與股東名冊分冊任何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及辦理登記，及就登記於股東名冊之任何股份而言，送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

49. 在不限制前一條細則之一般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此支付本公司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應付之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之較低金額之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與一類股份有關；
- (c) 轉讓文件已送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該等百慕達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按適用情況)，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該等其他證明(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為該代表之授權書)；及
- (d) 倘適用，轉讓文件已妥為正式加蓋釐印。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其應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送交拒絕通知。

51. 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報章以公告方式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或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接受之任何方式發出通告後，可由董事會釐定之時間或期間(惟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30)整日)，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登記手續。

轉送股份

52. 倘股東身故，一名或以上尚存者(倘已故股東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獲本公司承認為其股份權益中擁有任何所有權之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不論單獨或聯名)遺產中就任何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之股份之任何責任。

53. 於公司法第52條規限下，任何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可於提供董事會要求有關其所有權之證明後，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由其提名之其他人士登記為有關承讓人。倘彼選擇為股份持有人，彼須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按適用情況)使其生效。倘彼選擇由另一名人士登記，彼須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文件。本細則有關轉讓及股份轉讓之登記之規定將適用於上述有關轉讓通知，猶如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轉讓通知乃由該股東簽立。

54. 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應可享有倘彼為股份登記持有人而可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暫不就有關股份派付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名人士成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實際獲轉讓有關股份，惟在遵守細則第72(2)條規定之規限下，有關人士可於會議上表決。

未能聯絡之股東

55. (1) 在不影響本公司於本細則第(2)段項下權利情況下，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本公司則可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權利之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未能送遞而遭退回時，終止發送股息權益之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任何未能聯絡股東之股份，惟於以下情況外，不得進行有關出售：

- (a) 就有關股份之股息相關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份)，按細則批准之方式於有關期間以現金支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之款項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後，據本公司所知，於該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有關該名股東(即該等股份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施行而享有有關股份權利之人士)存在之任何消息；及
- (c) 倘監管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規則規定，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於報章以刊登廣告發出通告，表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且於該通告刊發當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之較短期間已屆滿後出售該等股份。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通告刊登日期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之期間。

(3)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經該名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簽立之轉讓文件將為有效，猶如經由登記持有人或因轉送而享有該等股份權利之人士簽立，且買方將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用途，其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相關程序任何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於本公司收悉有關所得款淨額後，將結欠該名前任股東相等於該所得款淨額之款項。概不會就該債務設立任何信託，亦毋須就此支付任何利息，所得款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適當之用途，本公司毋須對自有關款項所賺取之任何款項作出交代。根據本細則作出之任何出售將為有效及具效力，即使持有股份之股東已身故、破產或無法律能力或無行事能力亦然。

股東大會

56. 在公司法規限下，除召開其法定大會之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除非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上市規則(如有))舉行。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每次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世界任何地方及根據細則第64A條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或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將於所有時候擁有權利，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中註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該大會須於該要求提交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提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進行召開有關大會，提出要求之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自行召開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足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足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股東大會可按較短通知期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即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召開，則通告須載有示明此事的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議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須發出予所有股東(惟根據本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告之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之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60. 倘意外遺漏發出大會通告或(就連同通告寄發代表委任表格而言)寄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或未有接獲有關通告或代表委任表格，有權接獲該通告之任何人士概不可令任何獲通過之決議案或該大會之議事程序無效。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61. (1) 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應被視為特別事項，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批准股息、宣讀、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與其他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填補其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除外。

(2) 除於大會開始處理事務時具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務，惟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兩(2)名有權表決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僅就構成法定人數而言兩名由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之人士，就所有目的而言即組成法定人數。

62. 倘於指定舉行大會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或按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時間)，出席人數尚未達到法定人數，倘為按股東要求召開之大會，將會解散。於任何其他情況，大會將延後至下一星期同日相同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無大會主席，則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之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其他地點，並按細則第57條所述之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該續會指定舉行大會時間起半小時內出席人數尚未達到法定人數，則大會將會解散。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名主席)本公司主席間可能協定之任何一名主席或(如未能作出有關協定)所有與會董事推選之任何一名主席應在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並無主席出席或願意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名副主席)本公司副主席間協定之任何一名副主席或(如未能作出有關協定)所有與會董事推選之任何一名副主席應以主席身份主持大會。若並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之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大會主席。

(2) 倘以任何形式舉行之股東大會之主席使用一種或多種獲准許之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但有關電子設施變得無法使用而使其無法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須以大會主席身份主持大會，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押後)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但於任何續會或延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之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之通告，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之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之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4A. (1)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藉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之有關

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手段同時出席及參與而如此行事。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手段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各項：

- (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手段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將被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應獲正式組成且其議事程序屬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
- (c) 倘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電子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之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接入或持續接入該等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出席。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司法權區境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除非通告內另有列明，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遞交委任代表文據之時間之條文將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及倘為電子會議，遞交委任代表文據之時間應在大會通告上載明。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而作出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之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以電子設施手段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通行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應有權在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之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有效之任何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可供出席大會之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指之目的而言成為不充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容許會議大致上根據會議通告所載之條文進行；或
-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在場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的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並無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開始前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直至押後為止已於大會上處理之事務將屬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安全有序進行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物品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釐定容許可在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次數及密度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所在場地的擁有人所施加之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會議。

64E. 倘於發送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舉行會議前或於押後會議後但於舉行續會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利用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合宜，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更改或延遲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會議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大會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者的一般性下，董事將有權力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內提供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發生押後而並無進一步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日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本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a) 當如此押後會議時，本公司將致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頁刊登有關押後之通告(惟未有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自動押後會議)；
- (b) 當僅變更通告所註明之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變更詳情；

- (c) 當根據本細則押後或變更會議時，受限於且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經註明，否則董事會將就押後或變更會議釐定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按本細則規定於延會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接獲，則其將屬有效(除非遭撤銷或被新受委代表取代)；及
- (d) 毋須就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之事務作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之事務須與已向股東傳閱之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將有責任維持充足設施，以讓彼等如此行事。受限於細則第64C條，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令該會議之議事程序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之其他條文下，實體會議亦可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同時及即時彼此溝通的有關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手段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65. 倘提呈對任何考慮中之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違反規程，則實際決議案之議事程序概不會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無效。倘決議案正式提呈為特別決議案，除僅就修正明顯錯誤而作出之文書修訂外，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考慮或表決其任何修訂。

表決

66. (1) 受限於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或按照本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或分期付款之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視作繳足股款論。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在實體大會情況下，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有關手段(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2) 倘屬實體會議，在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並親身(或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b) 一名或以上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一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以上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持有賦予於會上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且股份繳足股款總額相等於所有附帶該權利之股份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

作為股東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視為與該股東提出之要相同。

67. 若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主席宣布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或按指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指定大多數通過或不通過,並在本公司會議記錄該結果,將構成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所錄得之票數或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之決議。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披露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68. 按股數投票表決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作出。

69. 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之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若票數相等,除其可能已投之任何其他票數外,該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由委任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接納作出表決之聯名持有人中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之表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投之票數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股東名冊中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而定。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持有)之數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代理人,就本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有關聯名持有人。

72. (1) 就任何目的而言,倘股東為精神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權之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其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之事務,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委派屬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表決,有關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表決,並就股東大會而言,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被視為股東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按適用情況)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送交董事會可能要求聲稱有權表決人士之有關授權之證明。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均可就此按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之相同方式，於任何股東大會表決，惟彼須於彼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按適用情況)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於該等股份之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前承認其就該等股份於該大會表決之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就該等股份已向本公司支付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當時應付款項前，股東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及計入法定人數內。

(2) 全體股東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按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放棄投票以批准考慮之事項。

(3)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於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下所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點算。

74. 倘：

- (a) 就任何表決人之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任何不應予點算或可能已遭拒絕之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任何應予點算之票數未有被點算；

除非有關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表決或有關失誤出現之大會或(按適用情況)續會或延會上已提出或指出，否則有關反對或失誤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就任何決議案之決定無效。任何反對或失誤應提呈大會主席，及僅於主席裁定有關反對或失誤可能影響大會決定之情況下，方會令大會任何決議案之決定無效。主席就此等事項作出之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

75.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代其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委任代表，應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該等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76.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格式作出，如無釐定格式，則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公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之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件指稱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名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進一步提供事實證明。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之任何文件或

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邀請、就顯示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在其他方面與委任代表有關而所需之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是否有所規定)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之通知)。倘已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並無限制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有關事宜或具體用於特定大會或用途,而倘若如此,則本公司可就不同用途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其收取有關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註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之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2)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件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須於該等文件所列人士擬於會上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該大會之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就此註明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無註明地點,則送交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在指定電子地址收取。代表委任文件於當中列為簽署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期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大會之續會或延會除外。送交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78. 代表委任文件應為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格式(惟此並不排除使用雙向表格),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連同任何大會通告發送代表委任表格以供會上使用。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要求或參與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及就任何提呈大會之決議案修訂由委任代表表決。除非當中註明相反之情況,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就其相關大會之任何續會或延會而言同屬有效。儘管未有根據本細則之規定接獲委任或本細則項下規定之任何資料,董事會可決定(不論一般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視該項代表委任為有效。在上述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非以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79. 即使委任人早前身故或神志不清,或代表委任文件或授權簽立代表委任文件之文件已被撤銷,按照代表委任文件之條款作出之表決仍屬有效,惟本公司並無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不少於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其他隨附文件註明為送交代表委任文件之其他地點)接獲有關該身故、神志不清或撤銷之書面通知。

80. 根據本細則股東可由委任代表進行之任何事項,同樣可由其正式委任之授權代表進行,本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之條文,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該等授權代表

及據此委任該授權代表之文件。

由代表行事之公司

81. (1) 倘股東為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於任何本公司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出任其代表。據此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猶如該公司為個人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就本細則而言，倘據此獲授權之人士出席大會，則將視為該公司已親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每種情況下均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於任何本公司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出任其代表，惟授權書須註明每名該等代表獲授權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授權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登記持有人。

(3) 本細則任何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代表之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條文獲授權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1) 在公司法規限下，就本細則而言，經所有當時有權接獲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按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之方式)之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當日舉行之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中註明為任何股東簽署之日期將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之表面證據。該等決議案可包括數份相同格式之文件，每份由一或以上相關股東簽署。

(2) 不論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就根據細則第83(4)條於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或根據細則152(3)條撤換或委任核數師而言，概不得以書面決議案通過。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另有決定外，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董事首次須於法定股東大會，及其後按照細則第8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為此目的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獲選任或委任，任期由股東決定，或沒有明確任期的，則根據細則第84條或直至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或其職位被另行撤銷為止。任何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之董事空缺。

(2) 在股東大會作出授權之規限下，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所新增之席位，惟所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任何最高數目。據此獲委任之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按適用情況)將有權接獲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股份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以及出席並於會上發言。

(4) 不論本細則任何相關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任何協議(惟不影響根據任何該等協議之任何賠償申索)，股東可於任何按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於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惟就罷免董事而召開之任何該等會議之通告須載有有關意向聲明，並於會議十四(14)日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於該會議上就罷免彼之動議發言。

(5) 因上文第(4)分段條文罷免董事所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該董事之大會上以選任或委任之方式填補，任期直至董事下一任期或其繼任人獲選任或委任為止，如未有該等選舉或委任，有關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任何尚未填補之空缺。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之人數概不得少於兩(2)名。

董事退任

84. (1) 受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不時訂明之董事輪值退任方式，不論任何委任或聘任董事之合約或其他條款，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之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

(2) 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繼續出任董事。輪值退任之董事將包括(倘於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之人數時需要)願意退任而不再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將為須輪值退任之董事當中自其最近一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倘若干董事於同日成為或最近一次獲重選連任，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否則將以抽籤決定將予退任之人士。根據細則第83(2)條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將毋須計入釐定須輪值退任之指定董事名單或董事人數。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於大會退任之董事外，概無其他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選任為董事，除非經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擬推選人獲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選任之通告，於會議指定日期不少於七(7)日前，送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

遞交前段所述通告之不少於七(7)日期間，不得早於發送指定進行該等選任之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7)日終止。為釋除疑問，本段適用於計算最少七(7)日期間，且不妨礙本公司於本段所述會議通告發送時間前接納前段所述通告，惟受限於法規、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許可者，並按其行事。

喪失董事資格

86. 董事須於下列情況下離職：

(1) 倘以書面通知其辭任，送呈辦事處予本公司，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並隨之於董事會議決接納有關呈辭；

(2) 倘精神失常或身故；

(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缺席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而董事會議決罷免其職位；

(4) 倘破產或接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安排協議；

(5) 倘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6) 倘根據法規任何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遭免職。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之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之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之任何賠償申索。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之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之免職規定規限，倘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其職位。

88. 不論細則第93、94、95及96條，根據細則第87條獲委任職務之執行董事應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並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之收入或替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可隨時以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通告或於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據此獲委任之人士可享有委任其為替任之該名或多名董事之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於決定出席法定人數時不得被點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隨時由委任其之人士或機構罷免，及在此規限下，替任董事之職位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屆董事週年選舉或有關董事終止為董事之較早日期為止。任何委任或罷免替任董事，應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送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為董事，並可擔任多於一名董事之替任人。倘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具有與其委任董事就有關接收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之相同（惟代其）權利，並有權於任何其委任董事未能親身出席會議之情況下以董事身分出席該會議並表決，及一般在該會議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責、權力及職務，且就該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之條文應猶如彼為董事般適用，惟其作為多於一名董事之替任人之情況下，其表決權應累積計算。

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方為董事，並僅於其履行其獲委替任之董事之職能時，受公司法與董事職務及責任有關之規定所規限，並須獨自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且並不被視為其委任董事之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利益，並可獲付還開支及獲本公司提供相同（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般，惟其將無權就出任替任董事之職位收取本公司任何袍金，惟按其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之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91.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之人士就其所替任之董事享有一票（倘其本身亦為董事，則其本身以外之一票）。倘其委任人當時並非身處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任何董事會或其委任人為成員之董事委員會之書面決議案，即如經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

92. 倘替任董事之委任人因任何原因終止為董事，其將據此終止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董事重新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於任何會議退任但於同一會議中獲重選連任，而根據本細則作出之任何替任董事委任於緊接退任前仍屬有效，則委任將維持仍屬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般。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之一般酬金應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並（除非就此表決之決議案另有指示）應按董事會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分配予董事，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平均分配，惟任何董事僅於有關應付酬金期間之部份期間出任，則僅可按其在任期間之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將被視為每日累計。

94. 每名董事可獲付還或預付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個別會議，或就履行其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之一切交通費、酒店住宿費及相關開支。

95. 任何董事如應要求就任何目的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日常職務範圍以外之服務，則可獲支付董事會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而此等額外酬金將作為遵照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之一般酬金以外或替代之額外酬勞。

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就離職補償或退任或有關退任補償(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作出付款前，須在股東大會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受公司法有關條款限制，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就任何該等有酬職位或職務向任何董事支付之任何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應為按照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以外之酬金；
- (b) 自行或由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將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以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及(除非另行協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因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恰當之方式，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或作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可行使之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任命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為該等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表決或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而任何董事可按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不論其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及其當時或可能因按上述方式行使該表決權而擁有利益。

98.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任何有

酬職位或職務之任期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無須被撤銷，任何據此訂約或擁有利益之董事亦毋須就出任該職位或因而產生之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而獲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申明其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利益性質。

99. 倘董事知悉其於與本公司之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獲得利益，則須於(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得悉其擁有或已擁有該利益後之首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告表明：

- (a) 其為指明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職員，及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其有關連之指明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

即被視為根據本細則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之利益充分申報，惟除非該等通告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須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於通告發出後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否則無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計入法定人數)，惟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於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
 - (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
- (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ii)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接納、修訂或運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運作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障福利計劃，而其有關董事、其緊

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且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而言並無提供一般不會給予有關計劃或基金相關人士類別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而以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任何有關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表決權之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具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董事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事務將由董事會管理及進行，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產生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法規或本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之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有關本公司事務之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本細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且並無與該等條文不相符之規定所規限，於股東大會所制定且並無與該等條文不相符之規定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之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之任何令董事會過往之行為成無效。本細則賦予之一般權力不得受到董事會及任何其他細則所給予特別授權或權力限制或局限。

(2) 任何於日常業務中與本公司訂約或交易之人士，有權依據任何兩名或以上共同代表本公司行事之董事訂立或簽立(按適用情況)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上述各項應被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按適用情況)，並在任何法律規定之規限下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應具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於往後之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之溢價向其配發股份之權利或選擇。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分享當中溢利或本公司整體溢利之權益，以上所述可為額外或替代薪金或其他報酬。
- (c) 於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於百慕達之註冊於以外註明之司法權區繼續業務。

102. 董事會可於任何區域或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之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之董事會或代理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地方董事會之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同時上述兩項或以上方式)，及自本公司業務支付彼等僱用之任何員工之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區域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授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連同分授權力，亦可授權該等董事會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任何空缺及行事(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可罷免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人士，以及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惟真誠行事之人士及在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撤銷或更改授權通知之情況下概不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目的，藉加蓋上公章之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一組之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於其認為合適之期間內及其認為合適之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賦予其認為合適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越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該等授權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規定作為保障及便利與任何該等授權代表交易之人士，並可授權任何該等授權代表分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或酌情權。倘經本公司公章授權，該等授權代表可以其個人公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據，與加蓋本公司公章般具有相同效用。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及限制，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任何可由其行使之權力(不論附屬於或排除其本身之權力)，及可不時撤銷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惟真誠行事之人士及在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撤銷或更改授權通知之情況下概不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可流通或轉讓)以及所有向本公司支付款項之收據，應按董事會不時以決議案釐定之方式簽署、提取、接納、背書或簽立(按適用情況)。本公司之銀行賬目應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銀行存管。

106. (1)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務之董事及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以上人士，設立或協同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並自本公司資金提供供款。

(2)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任何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貸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或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抵押或按揭，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責任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直接或附屬抵押品。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可轉讓方式發行，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平衡權益。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價(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贖回、交還、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別權利。

110. (1)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已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之所有人士，將受限於有關優先抵押，並無權透過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之地位。

(2) 董事會須按照公司法條文促使存置適當之登記冊，登記特定影響本公司物業之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中所註明及其他有關登記抵押及債權證之要求。

董事之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就處理業務舉行會議、續會、延會或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同等票數，會議主席應有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之要求由秘書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在任何董事要求時應召開董事會會議。倘秘書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收取人同意在網頁提供)在網頁上提供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有關通知應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3. (1)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訂定，除非已訂立任何其他人數，否則法定人數應為兩(2)名。替任董事於其替位之董事缺席時，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就決定是否到達法定人數而言，替任董事不得被點算多於一次。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透過該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能同時及即時彼此溝通，而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據此參與會議應構成出席該會議，猶如參與會議人士已親身出席。

(3) 任何於董事會會議上終止為董事之董事，倘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否則出席之董事未達法定人數之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並計入法定人數，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

114. 續任董事或唯一續任董事仍可行事(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惟倘若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依照或根據本細則訂定之最低人數，儘管董事人數少於依照或根據本細則訂定之法定人數，或僅有一名續任董事，續任董事或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目的行事，惟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就其會議推選一名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之任期。倘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主席或任何副主席均無出席會議，則出席之董事可選任彼等其中一人出任會議主席。

116. 具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一切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一名或以上董事及其認為適當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且彼等可不時全面或部份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銷該項授權或委任及解除任何該等委員會。任何據此組成之委員會於行使如上述所獲轉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之任何規定。

(2) 任何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定下及就履行其獲委任之目的(惟非其他目的)而作出之一切行動，應具有猶如董事會進行之相同效力及效用，而董事會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同意下，應有權向任何該等委員會成員支付酬金，並列為本公司之經常性開支。

118.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所載有關董事會會議或議事程序之條文(只要該等條文適用)所規管，且不得由董事會根據前段細則施加之任何規定所取代。

119. 經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疾而暫時無法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倘適用，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惟需有關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有關決議案之副本已發出或其內容已傳達予當時有權按本細則就會議通告規定之方式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並且概無董事得悉或已收到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提出任何反對主張。董事以書面形式通過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向董事會發出之就有關決議案之同意通知應被視為就本細則而言，在該書面決議案上之簽名。該決議案可包含一份文件或多份相同格式之文件，各份文件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及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將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之任何人士所進行之真誠行

為，即使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之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之人士之委任出現缺失之處，或該等或任何該等人士被取消資格或已離職，有關行為應為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已獲正式委任及合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一名或以上經理，並釐定其酬金(不論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上述兩項或以上之組合)，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以上經理就本公司事務而聘用之任何員工之工作開支。

122. 該等總經理、一名或以上經理之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亦可向彼或彼等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任何該等總經理、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等總經理、一名或以上經理就經營本公司業務委任其屬下之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之權力。

高級職員

124. (1) 本公司之高級職員應包括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額外高級職員(可為董事或非董事)，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上述所有人士均被視為高級職員。

(2) 董事須在每次委任或選任董事後，盡快於董事間選任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倘多於一(1)名董事獲提名出任此等職位，則有關職位之選任將按董事釐定之方式進行。

(3) 高級職員應收取之酬金由董事不時釐定。

(4) 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委任或設立一般居駐百慕達之居駐代表，則該居駐代表須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5) 本公司須向居駐代表提供彼可能需要之文件及資料，以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6) 該居駐代表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並於該等會議上發言。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職員(如有)應由董事會委任，並由董事會釐定任職條款及任期。倘認為適當，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並保存該等會議之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之適當簿冊記入該等會議記錄。秘書應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職務。

126. (1) 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應於其出席之所有股東及董事會會議擔任主席。倘其缺席，則出席會議者須從中委任或選出主席。

(2) 本公司之高級職員應獲得董事不時轉授予彼等權力及履行本公司管理、業務及事務之職責。

127. 公司法或本細則條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進行之事宜，不能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之同一人士進行該等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28. (1) 董事會須促使於其辦事處管存一份或以上賬冊中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並於當中載列每名董事及高級職員以下詳情：

(a) 如屬個人，彼現時之姓氏、名字及地址；及

(b) 如屬公司，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2) 董事會須於以下事項發生後十四(14)日內：

(a) 董事及高級職員任何變動；或

(b)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所載詳情之任何變動，

在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內記錄有關變更之詳細資料及變更發生之日期。

(3)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於辦事處公開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4) 於本細則，「高級職員」一詞具有公司法第92A(7)條所賦予之涵義。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就以下各項妥為登記並載入會議記錄：

(a) 高級職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b) 每次董事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名稱；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及倘有經理，則經理會議之所有議事程序。

(2) 會議記錄須按照公司法及本細則編製，並由秘書存置於辦事處。

公章

130. (1) 按董事會決定，本公司應有一個或以上公章。就加蓋設立或證明本公司所發行證券之文件，本公司可設有一個證券公章，該公章為本公司公章之複製本，另於其正面加上「證券公章」字樣，或董事會可批准之其他格式。董事會須安排各公章之存管，未獲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董事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任何公章。於本細則其他規定之規限下，蓋上公章之任何文件，按一般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應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之該等其他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一獲免除或以其他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加上。每份按本細則規定方式簽立之文件均被視為事先經董事會作出授權蓋上公章及簽立。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之公章，董事會可以加蓋公章之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公章，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之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之限制。在本細則內凡對公章作出之提述，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被視為包括上述之任何其他公章。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成之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認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確之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之地方，本公司於當地保管以上各項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被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之摘要經認證後即成為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之人士最終證據，據此信賴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召開之會議上議事程序之真確記錄。

文件銷毀

132. (1) 本公司有權於以下時間銷毀下列文件：

- (a) 於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已註銷之股票；
- (b) 於本公司記錄有關授權、變更、註銷或通知日期起計兩(2)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股息授權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知；
- (c) 於登記日期起計七(7)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件；
- (d) 於有關發行日期起計七(7)年期屆滿後，銷毀任何配發通知書；及

- (e) 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相關之賬戶結束後七(7)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副本；

並就本公司之利益作出不可推翻之假設，股東名冊中宣稱根據任何該已銷毀之文件作出之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已銷毀之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註銷之有效股票，每份已銷毀之轉讓文件為妥善及適當登記之有效文件，每份根據本文銷毀之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之文件詳情均為確實及有效之文件，惟(1)本細則上述之規定只適用於以誠信及本公司於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之保存與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銷毀文件；(2)本細則之內容不應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之條件而負責；及(3)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2) 儘管本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細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之保存與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分派

133. 於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不時宣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從任何實繳盈餘中(根據公司法釐定)向股東作出分派。

134. 倘從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可變現值低於其負債之總和，則概不得從實繳盈餘中派付利息或作出分派。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所有股息均須按與派付股息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預繳之款項將不會視為該股份之已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須按有關股份於派付股息期間或任何部份期間之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溢利而言為合理之中期股息，特別是(惟不影響前述之一般原則)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該等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以及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優先權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於董事會真誠行事之情況下，董事會毋須對賦予優先權股份之持有人就其可能因就任何具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蒙受之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並可於董事會

認為有關派付就溢利而言為合理時，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每半年或於任何其他日期派付任何定額股息。

137. 董事會可由本公司應支付予股東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股東當時應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如有)之全部數額。

138. 本公司毋須就有關任何股份之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郵寄支票或付款單送達至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至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位首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之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付款單須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惟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承兌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即使其後可能顯示有關支票或付款單已被盜或其上之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之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 所有宣派一(1)年後未獲領取之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用於有利本公司之投資或其他用途。於宣派日期後六(6)年仍未獲領取之任何股息或紅利，可被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股份之任何未獲領取之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撥往另一個別賬目，並不構成本公司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透過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特別是以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當中任何一種或以上方式派付。倘出現有關分派之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恰當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撇除零碎權益或將權益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釐定價值，及決定基於所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分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且可按董事會視為恰當之方式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之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將為有效及對股東具有約束力。倘董事會認為，於無辦理登記文書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於該分派資產於任何一個或以上地區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董事會可決議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之股東分派該等資產，於該等情況，上述股東僅可收取上述現金付款。受前句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會亦不會被視作個別類別之股東。

142.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a)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於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i)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於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之通告，知會彼等獲給予之選擇權，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及註明應遵從之程序以及遞交填妥之選擇表格之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使其生效；
 - (iii) 可就獲給予該選擇權之股息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 (iv) 倘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無行使選擇權股份」)，則不會以現金派付有關股息(或如上文所述以配發股份支付之部分股息)，而就支付有關股息，將按上述所釐定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擇權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類別股份，就此目的，董事會應按其決定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之溢利，認購權儲備除外)任何部分撥充股本並撥出全數繳付向無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分派有關類別股份之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該股息之股東，應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於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於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之通告，知會彼等獲給予之選擇權，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及註明應遵從之程序以及遞交填妥之選擇表格之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使其生效；
 - (iii) 可就獲給予該選擇權之股息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 (iv) 倘就股份選擇權獲正式行使(「行使選擇權股份」)，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有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按上述所決定之配發基準向行使選擇權股份之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之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按其決定之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之溢利，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擇權股份之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之有關類別股份之適當股數。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同類已發行股份（如有）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就於派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之時已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布之相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於董事會公布建議就相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1)段(a)或(b)分段條文，或於公布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註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將可享有有關分派、花紅或權利。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被視為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使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之任何撥充股本生效，並可行使董事會全面權力，作出就零碎可分派股份而言，其認為適當之安排，包括據此彙集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將所得款項淨額向享有權益人士分派，或撇除有關零碎權益或四捨五入整數調整，或將零碎權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之安排。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之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安排有關撥充股本及相關事宜，且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均為有效及對所有相關方面具約束力。

(3)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建議下，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不論本細則第(1)段條文，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代替該配發收取有關股息之權利。

(4) 如於無辦理登記文書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段下之選擇權利或股份配發，按董事會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之任何股東提供及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於該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有關決定解讀及詮釋。受前句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會亦不被當作個別類別股東。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之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註明該股息將向於指定日期營業時間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派付或分派，惟該日可為通過決議案前之日期，就此股息將按其各自之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影響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及承讓人就該股息之權利。本細則之條文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股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143. 於建議宣派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提撥其決定之款項為儲備，並按董事會

酌情決定應用於任何本公司溢利可妥為應用之用途，在應用作該等用途前，有關款項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項目，且毋須將構成個別或獨立儲備之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不調撥任何款項至撥備，將任何其認為審慎而不應分派之溢利結轉。

撥充資本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專款(包括損益賬)當時之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入該等股東各自持有之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未繳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及受公司法第40(2A)條規限下，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溢利之專款，只可用於繳入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儲備及動用該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2)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額撥充資本(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的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參股公司、信託、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有關前段細則作出分派時所產生之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議決於可行情況下以最接近正確但並非確切之比例作出分派，或完全撇除零碎股份，並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參與分派權益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之合約，以使有關安排生效，而有關委任將為有效及對股東具有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下列條文具有效力：

(1) 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之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

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下列條文將可適用：

- (a) 由該等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按照本細則條文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須撥充股本之款項，並於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之面值，以及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以外任何用途，除非股份溢價賬以外之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已用竭，倘及只可在法例要求時，方可用以填補本公司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之股份面值，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之部份，視乎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之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在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值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之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之部份，視乎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之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倘該等認購權可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於考慮認股權證條件規定後，原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之股份面值，

及緊接有關行使後，認購權儲備中用以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之金額將予撥充股本，及用以繳足有關額外股份面值，而有關股份將隨即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之相當於上述差額之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已繳入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值股份之權利。該證書代

表之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相同股份當時之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就此存置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事宜，並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之充足資料。

(2) 根據本細則條文而配發之股份與相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之其他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不論本細則第(1)段所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之行使而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未經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增加，致使改變或廢除(或具有更改或廢除效用)本細則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利益之條文。

(4) 就是否須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倘須予設立及維持時，認購權儲備之金額，認購權儲備曾使用之用途、用以填補本公司虧損之款項、須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之額外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項，由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作出之證明書或報告，在無明顯錯誤情況下，對本公司以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有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之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

148.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以上地點，並應隨時公開供董事查閱。除法例所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之股東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49. 於公司法第88條及細則第150條規限下，董事會報告之副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算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當中載列以簡易標題編製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以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足日前送交每位有權收取之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本公司，惟本細則並無規定送交該等文件予任何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多於一名之聯名持有人。

150.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許可並受限於妥為遵守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並以任何法規並無禁止之方式向有關人士送交取材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就任何人士而言將視為已符合細則第149條之規定，有關概要及報告須按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定格式並載列所規定資料，

惟任何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隨附董事會報告之人士可於需要時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可要求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另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隨附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副本。

151. 倘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本細則許可之任何方式(包括於本公司網站)刊發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之副本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之財務報告概要，則向細則第149條所述人士寄發當中所述文件或根據細則第150條寄發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將被視為已獲達成。

審核

152. (1)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應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核數師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該等人士於任職期間，不得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2) 在公司法第89條規限下，除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發出書面通告，註明提名有關人士出任核數師職務之意向，且本公司向在任之核數師發出任何該等通告副本，否則除在任核數師外，其他人士概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

(3) 股東可於按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藉非常決議案，於其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於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公司法第88條之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最少審核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按股東決定之方式釐定。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是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條細則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均可由董事決定。在細則第152(3)條規限下，根據本條細則所委任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其薪酬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委任。

156. 核數師可於所有合理時間存取本公司存置之所有賬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憑證，其亦可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任何彼等就本公司賬冊或事務管有之資料。

157. 核數師須審查本細則規定之收支報表及資產負債表，並與相關賬冊、賬目及會計憑證作比較；核數師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有關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呈述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回顧期間之業績，及倘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則說明該等資料是否已獲

提供及獲信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一般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書面報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報。本文所指一般公認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公認核數準則。倘採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以及該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通告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之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之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須遵守上市規則)。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藉下列方式提交或發出：

- (a) 可採用向有關人士專人送達方式；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送遞至上述地址；
- (d) 透過在指定報章或其他出版物中及(如適用)(定義見公司法)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要求及其所在地區每日出版及流通之報章中刊登廣告；
- (e) 可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3)條可能提供的有關電子地址予有關人士，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f) 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2)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之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3)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之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通告可以送達之電子地址。

(4)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之條款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所述之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後，只以中文版本向該股東發出。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或刊登，則在該通告、文件或刊物首次於有關網站展示當日視為已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於該情況下，視作送達的日期將為上市規則所提供或規定者；
- (d) 倘以本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親自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登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登之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之證據；及
- (e) 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60. (1)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發送予任何股東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通知有關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作為股份持有人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之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以以其名字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之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通過向彼寄送通告方式將該通告發送給該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提供之地址（包括電子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該地址前）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本發出通知之相同方式發出通告。

(3) 任何因法例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益之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列入股東名冊前，已就有關該等股份正式發送予其獲取股份權益之人士之每份通告所約束。

簽署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倘為股份持有人為公司)來自該公司之董事或秘書或代表該等人士之正式委任授權人士或正式授權代表之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在依賴該等訊息之人士於有關時間並無接獲相反之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之條款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據。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面、列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清盤

162. (1) 在細則第162(2)條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庭提交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3. 倘本公司被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清盤人可獲特別決議案授予權力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可以金錢或實物方式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分派予股東，不論資產包括一類或如前所述不同類別之財產，並可就對任何一類或以上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及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相同之授權下，可將資產任何部分授予其認為適當而以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及結束本公司之清盤程序並將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納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就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之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設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及確保免受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之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而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之任何銀行及其他人士，或就本公司存放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或財產之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之職務或信託時發生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與任何上述人士之任何欺詐或不忠誠相關之事宜。

(2) 各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就董事於履行本公司職務時所採取或未有採取之任何行動，而可對該董事提出之任何申索或起訴權(不論個別或代表或憑藉本公司之權利)；惟此項豁免不得延伸至與該董事之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相關之任何事宜。

修改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

165. 於董事以決議案批准及股東特別決議案確認前，概不得廢除、更改或修訂或新增任何細則。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6. 於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不適宜向公眾披露之情況下，概無股東有權要求披露或獲悉有關本公司經營或任何可能與進行本公司業務有關而屬於商業秘密或機密工序性質之資料。